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电力迁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规模：

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是山西省“4 纵15横33联”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第9横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起点位于汾阳市三泉镇巩村南，设枢纽互通与汾平高速公路连接，终点位于石楼县罗村镇，设石楼东互通与G340连接。本项目主线全长82.36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100km/h。项目同步建设连接线3条，全长17.498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 km/h。

本项目主线、下堡连接线、罗村连接线电力线路需要迁改，共涉及电力线111处，其中220kV线路4处、110kV线路12处、35kV线路16处、10kV线路56处、0.4kV线路23处。

1.2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为主线、下堡连接线、罗村连接线电力线路迁改，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拆迁等全部工作。

1.3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35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45日历天，施工周期：90个日历天。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质及业绩要求，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能力。

2.1.1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①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承装（修、试）二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包含二级及以上承装、承试）；

2.1.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指签订合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完成过2项220KV及以上等级的电力线路设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和2项220KV及以上等级的电力线路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和交（竣）工验收证书为准）。

2.2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名），电力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且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一致，同时持有住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一致，作为项目经理至少完成过1项220KV及以上等级电力线路的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设计负责人（1名），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1项220KV及以上等级的电力线路的设计工作（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3）施工负责人（1名），电力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住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一致，作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至少完成过1项220KV及以上等级电力线路的施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承装（修、试）二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包含二级及以上承装、承试）；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4投标人（不含联合体）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2.5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6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未在电力行业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未在山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并受到通报。

2.7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未发生重大违约问题。

2.8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9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10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行贿犯罪行为。

三、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按规定最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含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人名称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载明的相一致，提供的影印件清晰可辨，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3）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以往履约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存在以下问题。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a.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b.业绩、人员及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存在虚假；c.投标文件递交后，在交通建设领域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特大安全事故。（13）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最终控制价上限。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资料）。（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10分主要人员：35分业 绩：40分履约信誉：5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所规定情况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任何计算。（2）确定最终控制价上限G2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下浮系数X1。（X1为0.5%、1%、1.5%、2%、2.5%、3%六个数值中的一个）。最终控制价上限G2=G1×（1-X1）G1=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含暂列金额）。如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本标段的G2，则视其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按投标无效处理。（3）确定理论成本价LC所有不高于G2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当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与G2的50%相加后，乘以成本价系数Z所得数值为该标段的理论成本价。LC=（0.5×G2+0.5×SP1）×0.85SP1——该标段所有不高于G2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4）确定评标基准价JZ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式中：加权系数（X2）应从0.3、0.35、0.4中选取，评标基准价系数（X3）应从0.96、0.97、0.98、0.99中选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投标控制价上限（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计算。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上述相关系数（X1、X2、X3）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由投标人推举代表随机抽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1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 | 每项基本分1.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是否合理，酌情加分，每项最高加0.8分。 |
| 招标项目的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2 |
|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 | 2 |
| 施工组织设计科学、合理 | 2 |
| 合理化建议 | 2 |
| 2.2.4（2） | 主要人员 | 35分 | 项目主要人员任职资格 | 2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25分。 |
| 10 | ①设计负责人每增加1项220KV及以上等级的电力线路设计业绩，加2.5分，最高加5分。②项目经理每有1项220KV及以上等级的电力线路施工业绩，加2.5分，最高加5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1，E2=0.5 。评标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4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4分；2、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220KV及以上等级的电力线路设计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3、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220KV及以上等级电力线路施工业绩加4分，最高加8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等级 | 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正文第3条部分条款内容细化如下：第3.1.1项内容细化为：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第3.2款内容细化如下：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分。每个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各分项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对应分项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时不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规定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规定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g.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3.6.3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1】2号文规定的，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发现（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应就相关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明确认定意见，逐级备案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第3.9款内容细化如下：3.9 评标结果3.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无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footnote-ref-1)